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年報

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收益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權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3樓2305-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於兩間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帳面值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認購及全面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籌得約20,400,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完成，並另外為本公司籌得淨額142,500,000港元之新資本，自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擁有更雄厚的實力實現其透過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藉投資及參與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的資本重組以達致中期資本升值之策略。

除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完成收購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外，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上述籌集資金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計息銀行帳戶以作未來投資之用。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長遠經濟環境將持續向好，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資本升值之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5,670,79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4,530港元(經重列)急劇增長，主要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銷售顯著增長，此增長於本年度下半年尤其明顯。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5,088,91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187,183港元增加328.7%。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日進行按公平值計量金額為5,536,8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作為對合資格參加者(包括董事)令本公司營運得以成功之鼓勵及回報。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港元之按金以購入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Investment」)(i) 3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Takenaka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的65%間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收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方式為再支付現金10,610,000港元，並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為29,088,000港元。其後，該等股本掛鈎票據被一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交付本公司贖回有關數目之相關上市股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49,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一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組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所帶來之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6頁之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第546號文件之政策方針，內容有關改革及對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進行股份制改造，藉此提升該等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參與其改革及股份制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旗下之投資機構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共同於中國建立策略投資聯盟。董事會相信，與中信集團建立策略投資聯盟有助消除本公司投資於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之潛在法律障礙。中信集團於中國擁有之豐富資源及廣泛網絡亦將為其帶來更多投資於相關行業之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中信投資訂立協議以共同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以為於中國軍工行業物色聯合投資目標及促進有關投資之流程作出指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訂立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無人駕駛飛機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峰」)(「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北京黑峰表示，簽立框架協議後，無人駕駛飛機項目發展情況良好。北京黑峰現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興建相關設施，以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作好準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本公司完成收購Takenaka Investment之30%股權。Takenaka Investment擁有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之中國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之65%間接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下稱「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分別為LED照明項目及太陽能電池項目)作出投資。此外，本公司亦獲授投資於中國兵器於光電行業之其他投資之整體股份制改造之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思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之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思拓及中國兵器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參與及共同投資於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制改造，其主要從事軍民兩用光電產品之業務。

為把握前述第546號文件之政策方針帶來之商機及利用所得款項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及以財務投資者之身份參與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之業務，本公司計劃投入額外資源投資於該等從事中國軍工行業之中國企業。本公司將就上述個別可能交易及行動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4.1條文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緊接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單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15/15	7/7
陳昌義先生	14/15	7/7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3/7
林天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辭任）	1/3	不適用
郭志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8	不適用
吳天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8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2/15	不適用
吳光曙先生	3/1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2/15	3/7
李永恒先生	2/15	不適用
臧洪亮先生	0/15	不適用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上述董事與其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慶餘先生及向心先生。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身上。為達致此宗旨，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責已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讓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切的問題均會經董事會及時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會成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體成員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月成立。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表決新董事之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單	出席率
向心先生	1/1
陳昌義先生	1/1
王新先生	0/1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其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1/2
臧洪亮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直接由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對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重大的欺詐及錯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護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足夠及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85,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2,500港元
— 其他	121,000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先生亦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4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董事職務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彼為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除牌。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槓桿外匯交易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之負責人員，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黃澤強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黃先生亦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光學儀器系精密機械專業。王先生曾從事光學精密機械技術與光學冷加工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擔任長春理工大學校長、教授及黨委書記、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曾榮獲全國科學大會集體一等獎，被中國國務院授予科技專家稱號並終身享受國家政府津貼。

吳光曙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總監。吳先生亦管理基金總額逾七億港元之私營股本基金。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合資格管理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臧洪亮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

李永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活動。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損益帳。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5,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12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附註)	55,670,795	1,304,530	9,441,106	5,148,934	8,135,305
股東應佔虧損	(5,088,915)	(1,187,183)	(9,511,663)	(9,078,931)	(398,369)
資產總值	201,960,939	29,562,554	27,175,992	36,656,073	45,781,656
負債總額	(1,600,971)	(434,577)	(154,540)	(122,958)	(169,610)
資產淨值	200,359,968	29,127,977	27,021,452	36,533,115	45,612,046

附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本公司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7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吳天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天順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黃澤強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向心先生及王新先生將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17.35%
陳昌義	17,040,000	實益	0.41%
黃澤強	8,520,000	實益	0.20%
李永恒	2,344,000	實益	0.06%

附註：

1. 該723,335,379股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ii) 於衍生證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	相關股份	權益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行使價	總數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附註2)	
向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17,040,000	0.41%
黃澤強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8,520,000	0.0500	8,520,000	0.20%
王慶餘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8,520,000	0.0500	8,520,000	0.20%
吳光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44,262	0.0244	18,764,262	0.45%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8,520,000	0.0500		
王新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97,704	0.0244	21,137,704	0.5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臧洪亮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17,040,000	0.41%
李永恒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0	0.0500	10,000,000	0.2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黃澤強先生、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各自獲授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王慶餘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則各自獲授予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期間以每股0.42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083港元調整至0.0244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0.426港元調整至0.050港元。因悉數行使尚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因此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合共440,873,183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09%)。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附註4)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調整 (附註4)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向心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960,000 (附註1)	-	-	960,000	-	-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	17,040,000	0.0500
陳昌義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17,040,000	-	0.0500
黃澤強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8,520,000	8,520,000	0.0500
王慶餘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1,000,000	7,520,000	-	8,520,000	0.0500
吳光曙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200,000	-	9,044,262	-	10,244,262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1,000,000	7,520,000	-	8,520,000	0.0500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80,000	-	3,617,704	-	4,097,704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	17,040,000	0.0500
臧洪亮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	17,040,000	0.0500
李永恒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7,040,000	10,000,000	0.0500
作為業務顧問 之前任董事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2,000,000	15,040,000	8,520,000	8,520,000	0.0500
業務顧問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21,360,000	-	142,175,770	58,634,553	104,901,217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19,500,000	146,640,000	75,510,000	90,630,000	0.0500
僱員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500,000	3,760,000	-	4,260,000	0.0500
			24,000,000	36,000,000	425,557,736	176,224,553	309,333,183	

附註：

1.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配偶)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96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年內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083港元行使。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426港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按認購價以每股股份0.2083港元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25港元。
3.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538港元。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開支約5,536,800港元。

公平值乃根據以下重要假設，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預期波幅：	102%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有效年期：	三年
無風險利率：	3.75%(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之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538港元。

4.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083港元調整至0.0244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0.426港元調整至0.050港元。因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亦予以調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20,544,000股調整至175,381,736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則由36,000,000股調整至306,720,000股股份。故此，因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調整至合共425,557,736股股份。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公司	723,335,379	17.35%
龔青(附註2)	家族	723,335,379	17.35%
呂科敏	實益	660,383,891	15.84%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如上文附註1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723,335,3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重要關連交易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收益表(二零零六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第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

根據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4頁至第50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帳、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55,670,795	1,304,530
銀行利息收入		966,014	363,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971,269	64,192
投資經理之費用		(155,139)	(68,639)
董事酬金		(46,806)	(53,096)
薪金及津貼		(186,581)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36,800)	—
其他經營開支	7	(3,100,872)	(1,493,489)
除稅前虧損		(5,088,915)	(1,187,183)
所得稅開支	8	—	—
股東應佔虧損		(5,088,915)	(1,187,18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	(0.56)	(0.5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13,500,225	13,500,22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1,000,000	—
		14,500,225	13,500,2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3	8,925,20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657	344,2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4	29,088,000	—
現金及等值現金	15	148,880,855	15,718,102
		187,460,714	16,062,3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00,971	434,577
流動資產淨值		185,859,743	15,627,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359,968	29,127,9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696,758	2,999,160
儲備		158,663,210	26,128,8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0,359,968	29,127,977
每股資產淨值	18	0.05港元	0.10港元

載於第24頁至第50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99,440	44,420,105	—	(19,398,093)	27,021,452
二零零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	—	(1,187,183)	(1,187,183)
發行供股股份	999,720	2,999,160	—	—	3,998,880
供股支出	—	(705,172)	—	—	(705,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99,160	46,714,093	—	(20,585,276)	29,127,977
二零零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	—	—	—	(5,088,915)	(5,088,915)
發行供股股份	36,335,520	109,006,560	—	—	145,342,080
供股支出	—	(2,873,477)	—	—	(2,873,47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599,832	19,794,456	—	—	20,394,2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期權費	1,762,246	6,158,969	—	—	7,921,2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	5,536,800	—	5,536,80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2,105,364	(2,105,364)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6,758	180,905,965	3,431,436	(25,674,191)	200,359,96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本溢價帳宣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約155,2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128,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17。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088,915)	(1,187,183)
調整：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36,800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65,000	—
利息收入		(966,0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129)	(1,187,183)
應收利息增加		(2,9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922,270)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2,430)	(18,816)
應計費用增加		1,166,394	280,0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334,367)	(925,962)
投資活動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增加)/減少財務資產淨額		(29,253,000)	218,2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支付之按金		(1,000,000)	—
已收利息		966,01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286,986)	218,200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開支		142,468,603	3,293,7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0,394,288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期權費		7,921,215	—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70,784,106	3,293,708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133,162,753	2,585,94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15,718,102	13,132,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15	148,880,855	15,718,1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資料。由於初次運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已反映在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列帳，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有所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4中討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帳款。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因包含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之附帶衍生工具，故於初步確認時即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直接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帳款(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帳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帳。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收益表內。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現金及等值現金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e)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f) 收益確認

持作交易投資銷售於簽立合約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帳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額，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收益表中扣減或入帳，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j)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假期方式之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對僱員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評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賦權日」)結束)內確認。在賦權日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授予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新授予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授予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購股權，則已註銷之授予購股權及新授予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授予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提供如下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已較原先資料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作更廣泛的披露。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該等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制定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之水平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該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無對已於財務工具內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專利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獎勵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 最底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展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及估計。可能對已於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重大判斷之主要因素披露於下文：

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非上市證券缺乏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受限於二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該等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間隔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相關參數。

5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66,014	363,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54,704,781	940,681
	55,670,795	1,304,530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6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6,806	53,096
薪金及津貼	186,581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37,7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9	—
	2,777,166	53,096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00	70,000
特許費用	612,000	612,000
上市費用	197,750	145,000
法律及專業費	911,643	293,809
印刷及文具	767,176	161,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9	—
其他	521,224	211,499
	3,100,872	1,493,489

8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88,915)	(1,187,18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90,560)	(207,7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666)	(63,6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85,145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4,081	271,431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5,088,915港元(二零零六年：1,187,18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4,702,921股(二零零六年：225,416,318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	307,600	—	312,600
陳昌義	5,000	—	307,600	—	312,600
郭志洪(附註a)	4,167	—	153,800	—	157,967
吳天生(附註a)	4,167	—	153,800	—	157,967
林天順(附註b)	3,472	—	—	—	3,472
黃澤強(附註c)	—	65,217	307,600	1,630	374,447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5,000	—	153,800	—	158,800
吳光曙	5,000	—	153,800	—	158,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	307,600	—	312,600
臧洪亮	5,000	—	307,600	—	312,600
李永恒	5,000	5,000	307,600	—	317,600
	46,806	70,217	2,460,800	1,630	2,579,453

11 董事及酬金僱員(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	—	—	5,000
吳光曙(附註d)	1,644	—	—	—	1,644
陳昌義	5,000	—	—	—	5,000
郭志洪	5,000	—	—	—	5,000
吳天生	5,000	—	—	—	5,000
司偉(附註e)	1,658	—	—	—	1,658
林天順	3,342	—	—	—	3,342
非執行董事					
葉純忠(附註f)	4,328	—	—	—	4,328
王慶餘	5,000	—	—	—	5,000
吳光曙(附註d)	3,356	—	—	—	3,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	—	—	5,000
臧洪亮	5,000	—	—	—	5,000
黃宏泰(附註g)	3,631	—	—	—	3,631
李永恒(附註h)	137	—	—	—	137
	53,096	—	—	—	53,096

附註：

- (a) 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林天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吳光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司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葉純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黃宏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永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酬金僱員(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附註17。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平價值已在收益表內攤銷，並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之內。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六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內。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3,500,22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8,928,0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28,045
	—	—
	13,500,225	13,500,225

12 可供出售投資(續)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帳面值 港元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帳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4.5%	9,000,225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2.2%	4,500,000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250股普通股，相等於綠谷25%股本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綠谷以可供出售投資列帳。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此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可供出售投資列帳。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0至30日	8,922,270	—
應收利息	2,932	—
	8,925,202	—

貿易應收帳款涉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未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

1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	29,088,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本掛鈎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票據息率範圍	0%至25.89%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之相關數目股份之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15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存款	20,010,268	15,108,168
現金	500	—
於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28,870,087	609,934
	148,880,855	15,718,102

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1天至1個月，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0	3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9,916,000	2,999,160	199,944,000	1,999,440
發行供股股份	3,633,552,000	36,335,520	99,972,000	999,7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59,983,200	599,832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6,224,553	1,762,2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675,753	41,696,758	299,916,000	2,999,160

16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3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供股，透過以每股0.04港元發行3,633,552,000股之供股籌集總額145,300,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第三方(該「認購人」)發行59,983,200份每份認股權證價值0.01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內隨時以首次認購價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總額達19,794,456港元之本公司新股。其後，該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另一第三方(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59,98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v) 年內，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認購3,456,000股、56,138,553股及116,6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2083港元、經調整之0.0244港元及0.05港元，籌集款項總額為7,900,0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淨債項計算。淨債項則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之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二零零六年沒有改變。由於本公司概無借款或債項，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17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授出	調整 (附註i)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24,000,000	—	154,837,736	59,594,553 (附註ii)	119,243,183	0.0244 (附註i)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	36,000,000	270,720,000	116,630,000	190,090,000	0.0500 (附註i)
		24,000,000	36,000,000	425,557,736	176,224,553	309,333,183	

17 購股權(續)

附註：

(i) 誠如附註16所述，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後，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544,000	36,000,000
經調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175,381,736	306,720,000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0.2083港元	0.4260港元
經調整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0.0244港元	0.0500港元

(ii) 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3,456,000份及56,138,553份分別為如上文附註(i)所述，供股調整前及調整後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及獲接受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原有)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原有)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向心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陳昌義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黃澤強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郭志洪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1,000,000	0.325
吳天生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1,000,000	0.325
王慶餘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1,000,000	0.325

17 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原有)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原有)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吳光曙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1,000,000	0.325
王新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臧洪亮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李永恒先生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2,000,000	0.325
其他					
僱員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500,000	0.325
業務諮詢人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0.426	19,500,000	0.325
				36,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二零零六年：約8%)。

附註：

i. 購股權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值總結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預期波幅	102%
預期可用年期	3
無風險利率	3.75%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港元)	0.1538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年期之預期波幅以及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之認股權已確認總開支約5,536,800港元。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00,359,968港元(二零零六年：29,127,977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4,169,675,753股(二零零六年：299,916,000股)計算。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R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rvest Rise可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Harvest Rise同意以供其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之代價，本公司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之行使價向Harvest Rise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計劃，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20港元之行使價獲授予各相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20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測量(見附註14)。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增加／減少1,454,000港元。由於概無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呈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之現金。銀行存款及證券戶口所持之現金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令本公司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公司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計入本公司於該日存在的財務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估計。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ii)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本公司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主要範疇為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未結算交易之應收帳款，以及銀行及證券公司之存款。就銀行而言，存款僅會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就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應收帳款及存放於證券公司之現金結餘而言，本公司僅會與信譽良好的證券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財政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達至14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00,000港元大幅增長。

本公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仍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過往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

下表概述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到期日。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帳面結餘。

2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港元	總合約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元
應計費用	1,600,971	1,600,971	1,600,9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值 港元	總合約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港元
應計費用	434,577	434,577	434,577

2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55,139	68,639
支付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178,799	5,434
支付經紀佣金予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5,200	—
支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612,000	612,000
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21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同系附屬公司。經紀佣金按每張期指合約60港元或100港元收費。
- (d)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新時代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